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☒ 單房間職務宿舍 ☐ 多房間職務宿舍		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	職 稱		俸 給 俸點（額）	任第 職等 俸 俸點（額）	到 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戶 籍 地 址					居住距學校是否超過二十公里以上 ☐ 是 ☐ 否		
配偶、未 成年子 女、父 母或身 心障 礙賴以 扶養 之已成 年子女 隨居 任所者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職 業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 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及電話： （簽名蓋章）							
積點標準	職務	年資	考績	距離	身障證明	眷口（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填寫）	合計積點分數	
積點分數								
單位主管 核 章			總務處			人 事 室		
						校 長	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積點計算標準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。								

*黃底部分為必填

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項規定，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標準如下：

積 點 計 算 標 準	1. 距離：以實際居住地為準，以當次申請人員實際居住地與本校地址之距離長短計分，彰化縣市以南、南投、東部各縣市及離島加計 5 分，桃園市以北加計 4 分，台中市、新竹縣市加計 2 分。 2. 職務：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職務任期計算，校長加計 3 分；主任加計 2 分；科主任(組長)加計 1 分；導師加計 1 分。 3. 年資：按本校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加計 0.5 分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校長則以服務年資採計。 4. 考績：最近三年考績考列甲等加計 0.5 分。 5.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：輕度加計 1 分，中度加計 2 分，重度及極重度加計 3 分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6. 眷口：扶養親屬隨住任所，每一眷口加計 1 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